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6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涵

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

被告 陳霆宇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7、1917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837、76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韋涵、陳霆宇之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韋涵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陳霆宇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陳韋涵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1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2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3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4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  
05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06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07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08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09 檢察官就被告陳霆宇部分，及被告陳韋涵提起第二審上訴，  
10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82、230、310  
11 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陳韋涵、陳  
12 霆宇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  
13 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韋涵、陳霆宇量刑是否妥適，作  
15 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  
16 之認定及記載。惟被告陳韋涵、陳霆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規定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  
18 16日生效，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0 增加減刑之要件。繼之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  
21 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3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4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5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2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27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8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0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

01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將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3 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14 定對被告二人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檢察官、被  
16 告陳韋涵雖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因被告陳韋涵、陳霆  
17 宇所犯各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依刑法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  
18 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  
19 罪論處，所涉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制法  
20 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不同，爰逕補  
21 正此部分論罪法條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另關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陳韋涵、陳霆宇並非有  
24 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二人行為時  
25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 26 三、刑之減輕事由：

27 (一)被告陳韋涵、陳霆宇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  
28 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施  
29 行，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  
03 陳韋涵、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  
04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被告陳韋涵：臺灣基隆地方檢  
05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7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一)第217至2  
06 21頁、偵卷(三)第563至567頁、原審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  
07 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三)第43頁、本院卷第240頁，被告  
08 陳霆宇：偵卷(一)第369至373頁、原審卷(二)第394頁、本院卷  
09 第316頁），復據被告陳韋涵自動繳交附表編號6、7所示尚  
10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本院卷第329至330頁），被  
11 告陳霆宇依原審認定事實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陳韋涵所犯  
12 附表編號1至6部分、被告陳霆宇部分，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陳韋涵就附表  
14 編號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  
15 合犯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併予斟酌。

16 (二)附表編號7部分，被告陳韋涵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  
17 白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犯行（偵卷(一)第217至221頁、偵卷(三)  
18 第563至567頁、原審卷(三)第43頁、本院卷第240頁），應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2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3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4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6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27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8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29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  
30 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人頭帳戶、車  
31 手、收水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陳韋涵為發

01 起、指揮犯罪組織者，並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涉案程度  
02 甚深，被告陳霆宇為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話務手，於角色分  
03 工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其等行為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  
04 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  
05 非輕微，客觀上均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  
06 難認對被告二人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  
07 弊，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8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陳韋涵、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  
10 欺取財、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  
11 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業經公布施行，原審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容有不合。  
13 又被告陳霆宇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3年2月確定，於110年1月19日假釋，迄111年3月27日  
15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91至102頁），與緩刑之要件不  
17 合，原審就被告陳霆宇部分為緩刑之宣告，非無違誤。從  
18 而，檢察官以原審就被告陳霆宇之量刑及緩刑宣告不當提起  
19 上訴，被告陳韋涵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  
20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韋涵、陳霆宇之科刑及定執行刑部  
21 分撤銷。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韋涵、陳霆宇正值壯  
23 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正道取財，竟發起、指揮或參與詐  
24 欺集團，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5 權益之守法觀念，非僅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非  
26 微，更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應予非難，  
28 兼衡被告陳韋涵、陳霆宇之素行，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  
29 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二)第39  
30 5頁、原審卷(三)第44頁），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1 所獲利益，及被告陳韋涵、陳霆宇於本案犯罪結構之涉案情

01 節、參與程度，暨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爰併斟酌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  
03 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等減刑規定），復念被告陳  
04 韋涵、陳霆宇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均經調解成立、履  
05 行完畢（原審卷(二)第169至170、177至178、185至193、417  
06 至427、429頁），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7 文第二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資為懲儆。並斟酌  
08 被告陳韋涵、陳霆宇各次犯行，均係在特定時間內，循相同  
09 模式反覆從事，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如  
10 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  
11 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考量生命有限，刑罰造成  
12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是以隨罪數增加遞  
13 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二人行為之不法性（即多  
14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是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被告等  
15 所犯各罪之罪質異同，及上開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衡  
16 酌被告陳韋涵、陳霆宇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17 政策，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三)被告陳韋涵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9 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0 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7至89  
21 頁），考量被告陳韋涵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1  
22 至5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勉力填補損害，經此偵審程序及  
23 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  
24 性，刑罰對於被告陳韋涵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  
25 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  
26 作用，更可達使被告陳韋涵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  
27 罰效果，因認對被告陳韋涵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  
2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  
29 新。又為使被告陳韋涵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  
30 偏差行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

0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  
02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3 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4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陳  
05 韋涵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期被告陳韋涵在此緩刑付  
08 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  
09 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家庭及社會責任，  
10 珍惜法律所賦予重新之機會，自省向上。

11 (四)至被告陳霆宇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逾5年，與緩刑要件  
12 不合，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五、被告陳韋涵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14 述，逕行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2 法官 楊仲農

23 法官 廖怡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芷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4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蔡建楠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陳韋涵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 PH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2	陳均亦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陳韋涵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 PH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3	林育蔚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陳韋涵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 PH 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4	邱湧文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陳韋涵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 PH 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5	曾上竹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陳韋涵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 PH 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6	陳永霖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陳韋涵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 PH 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7	林仲一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陳韋涵共同犯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編號D-1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韋涵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續上頁)

01

			陳霆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 PHONE行動電話貳支（編號A-2-6、A-2-7）均沒收。	陳霆宇處有期徒刑陸月。
--	--	--	--	-------------